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一五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5 年 08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中证银行		
基金主代码	161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04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27,245,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 年 5 月 13 日		
下属三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行 A 级	银行 B 级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
下属三级基金场内简称	银行 A 级	银行 B 级	中证银行
下属三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241	150242	161029
报告期末下属三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单位: 份)	579,059,515.00	579,059,516.00	1,369,125,969.00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 紧密跟踪中证银行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 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 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 依托富国量化投资平台, 利用长期稳定的风险模型和交易成本模型, 按照成份股在中证银行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以拟合、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收益表现, 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 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银行指数收益率+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 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下属三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富国银行 A 级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富国银行 B 级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 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范伟隽	林葛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95599
传真		021-20361616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4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019,566.94
本期利润	51,360,028.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10,959,080.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3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82%	3.23%	3.47%	3.20%	0.35%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3.30%	2.59%	-3.24%	2.67%	6.54%	-0.0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中证银行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由于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为中证银行指数，且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定为 $95\% \times \text{中证银行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 日收益率

（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benchmarkt} = 95\% \times [\text{中证银行指数 t} / (\text{中证银行指数 t-1}) - 1] + 5\% \times \text{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3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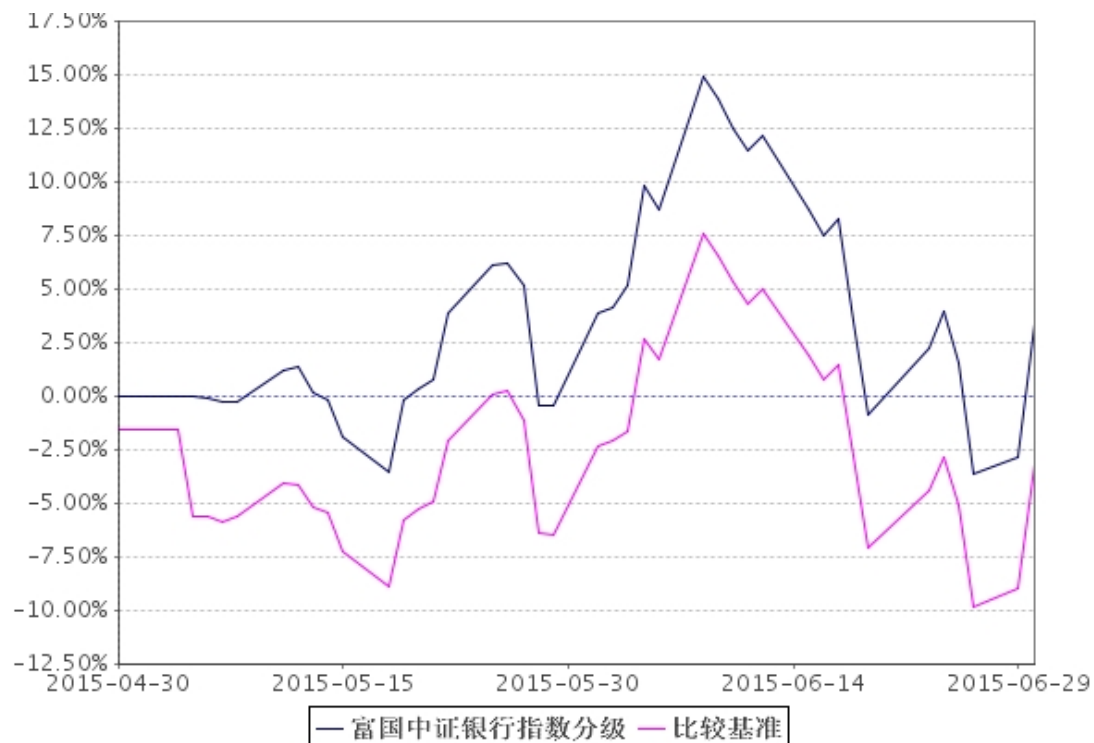
其中， $t=1, 2, 3, \dots, T$ ，T 表示时间截至日；

期间 T 日收益率（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benchmarkT} = [\prod_{t=1}^T (1 + \text{benchmarkt})] - 1$

其中， $T=2, 3, 4, \dots$ ； $\prod_{t=1}^T (1 + \text{benchmarkt})$ 表示 t 日至 T 日的 $(1 + \text{benchmarkt})$ 数学连乘。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30日生效，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
2、本基金于2015年4月30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即从2015年4月30日起至2015年10月29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本期末（2015年06月30日）
银行A级与银行B级基金份额配比	1:1
期末银行A级份额参考净值	1.009
期末银行A级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009
期末银行B级份额参考净值	1.057
期末银行B级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057
2015年富国银行A级的预计年收益率	5.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1999年4月13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

2001年3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年9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富国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体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等六十四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方旻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量化投	2015-05-13	-	6年	硕士，自2010年2月至2014年4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量研究员；2014年4月至

	资总监助理、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1月任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起任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任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及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兼任量化投资总监助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王保合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量化投资总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2015-05-13	-	9 年	博士，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3月起任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起任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起任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任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

	基金、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5 月起任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兼任量化投资总监。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章榭元	本基金前任基金经理	2015-04-30	2015-05-13	7 年	硕士, 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研究员助理、初级研究员、研究员; 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 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

					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5 年二季度，在场内券商融资及场外配资等杠杆资金的作用下，A 股市场出现了大幅波动，特别是 6 月份以后主要指数日最高振幅超过 10%。4、5 月份，在股市财富效应的驱动下，股市新增开户数大幅增加，资金加速流入 A 股市场，上证综指最高达到 5178 点，创业板指数持续创出新高，最高达到 4037 点。进入 6 月中旬以后，随着市场去杠杆，部分股票的快速下跌对投资者造成恐慌，从而引发“下跌—杠杆平仓—下跌”的负向循环，上证综指自高点快速回落超过 15%，创业板指数自高点快速回落近 30%。总体来看，中证银行指数二季度整体上涨 11.03%。

在投资管理上，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的被动式指数基金管理策略，采用量化和人工管理相结合的方法，处理基金日常运作中的大额申购和赎回等事件。本基金在报告期内遇到多次大额申购赎回，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本基金的交易成本，我们仍然较好地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水平之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30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330 元；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三季度，随着两融余额的快速下降和场外配资的收紧，由于强制平仓导致的市场快速下跌时刻已经过去，资金供需发生积极变化。资金供给方面，救市资金频频出手，证券公司联合出资 1200 亿投资蓝筹 ETF，证金公司获得央行流动性支持；资金需求方面，新股发行暂停，大股东受到证监会限制 6 个月内不得减持。总体来看，本轮由改革与转型驱动的牛市基础仍在，在去杠杆背景下，A 股市场将迎来慢牛行情。经历二季度末的市场调整，投资者风险偏好下行，将更加注重对价值的判断，个股走向分化是必然。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运作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是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清算、监察稽核、金融工程方面的业务骨干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和程序、对外信息披露等工作，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必须列席估值委员会的定期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份额、银行 A 级份额、银行 B 级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因此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 年 06 月 30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08,573,913.05
结算备付金	23,389,321.12
存出保证金	575,67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5,206,651.42

其中：股票投资	2,455,206,651.4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36,739.7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2,378,96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52,357.90
资产总计	2,700,213,62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9,590.92
应付赎回款	83,127,985.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62,973.05
应付托管费	497,854.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808,938.21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467,199.17
负债合计	89,254,541.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27,245,000.00
未分配利润	83,714,080.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0,959,08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00,213,621.50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3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27,245,000.00 份。其中：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份额净值 1.033 元，份额总额 1,369,125,969.00 份；银行 A 级份额净值 1.009 元，份额总额

579,059,515.00 份；银行 B 级份额净值 1.057 元，份额总额 579,059,516.00 份。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04 月 30 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0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60,139,401.77
1. 利息收入	698,536.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98,536.1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912,544.6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99,049.7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
股利收益	29,213,494.9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40,461.6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87,859.25
减：二、费用	8,779,373.17
1. 管理人报酬	4,166,830.21
2. 托管费	916,702.66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3,522,459.21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73,381.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360,028.6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60,028.6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04 月 30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0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

项目	元 本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70,718,877.49	—	2,070,718,877.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360,028.60	51,360,028.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6,526,122.51	32,354,051.66	488,880,174.1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56,056,833.21	82,697,731.70	1,438,754,564.91
2. 基金赎回款	-899,530,710.70	-50,343,680.04	-949,874,390.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27,245,000.00	83,714,080.26	2,610,959,080.26

注：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04 月 30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戈	林志松	雷青松
_____	_____	_____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499 号文《关于核准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到 2015 年 4 月 24 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2,070,357,931.89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360,945.60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070,718,877.49 元，折合 2,070,718,877.4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即“富国银行份额”）、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即“富国银行 A 份额”）与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即“富国银行 B 份额”）。其中，富国银行 A 份额、富国银行 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基金发售结束后，本基金将投资者在场内认购的全部富国银行份额按照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富国银行 A 份额和富国银行 B 份额。富国银行份额只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富国银行 A 份额与富国银行 B 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或赎回。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银行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中证银行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中证银行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5 年 4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

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

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的年费率计提。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富国银行份额、富国银行 A 份额、富国银行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

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根据证监许可[2015]95号《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出资设立全

资证券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相应的，本公司的股东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由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相关变更手续尚在办理当中。变更后，本公司的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7.77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7.775%；蒙特利尔银行，出资比例为 27.775%；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6.675%。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关联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简称“申万宏源”）是由原关联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合并组建而成。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海通证券	19,198,061.07	0.62
申万宏源	245,138,250.06	7.8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04 月 30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04 月 30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1.3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04 月 30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1.4 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04 月 30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5年4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申万宏源	223,173.98	7.95	223,173.98	7.95
海通证券	16,988.51	0.60	16,988.51	0.6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04 月 30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166,830.2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96,083.7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04 月 30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16,702.66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04 月 30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04 月 30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04 月 30 日, 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04 月 30 日。

6.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573,913.05	661,902.3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04 月 30 日, 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04 月 30 日, 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4.1 公允价值

6.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6.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455,206,651.42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6.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6.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455,206,651.42	90.93
	其中：股票	2,455,206,651.42	90.9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1,963,234.17	8.59
7	其他各项资产	13,043,735.91	0.48
8	合计	2,700,213,621.5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7.2.2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455,206,651.42	94.0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455,206,651.42	94.0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20,386,720	381,639,398.40	14.62
2	600016	民生银行	30,658,772	304,748,193.68	11.67

3	601166	兴业银行	15,189,431	262,017,684.75	10.04
4	600000	浦发银行	14,871,386	252,218,706.56	9.66
5	601328	交通银行	26,077,158	214,875,781.92	8.23
6	601398	工商银行	32,242,142	170,238,509.76	6.52
7	601988	中国银行	30,805,900	150,640,851.00	5.77
8	601169	北京银行	11,225,468	149,523,233.76	5.73
9	601818	光大银行	26,448,900	141,766,104.00	5.43
10	000001	平安银行	7,605,005	110,576,772.70	4.2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36	招商银行	425,597,725.17	16.30
2	600016	民生银行	377,823,562.82	14.47
3	601166	兴业银行	320,043,404.77	12.26
4	600000	浦发银行	270,460,598.25	10.36
5	601328	交通银行	206,022,131.82	7.89
6	601398	工商银行	183,631,465.51	7.03
7	601169	北京银行	167,637,036.89	6.42
8	000001	平安银行	165,439,534.71	6.34
9	601818	光大银行	161,112,266.82	6.17
10	601988	中国银行	160,922,555.76	6.16
11	600015	华夏银行	103,911,270.83	3.98
12	601939	建设银行	95,781,398.64	3.67
13	002142	宁波银行	47,348,104.00	1.81
14	601009	南京银行	44,390,737.07	1.70
15	601998	中信银行	36,578,837.62	1.40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36	招商银行	60,767,333.41	2.33
2	600016	民生银行	52,705,667.75	2.02
3	000001	平安银行	44,247,954.24	1.69
4	601166	兴业银行	39,801,974.96	1.52
5	601988	中国银行	21,665,267.35	0.83
6	601818	光大银行	21,634,363.32	0.83
7	601328	交通银行	18,965,133.41	0.73
8	600000	浦发银行	15,763,587.51	0.60
9	601398	工商银行	15,203,210.86	0.58
10	601169	北京银行	13,745,344.07	0.53
11	600015	华夏银行	13,393,781.10	0.51
12	601939	建设银行	12,678,859.78	0.49
13	601998	中信银行	4,867,645.36	0.19
14	002142	宁波银行	3,987,838.92	0.15
15	601009	南京银行	1,105,528.66	0.04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766,700,630.6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40,533,490.70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发布《关于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现场提出不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时限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北京银行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成份股。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持有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575,677.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6,739.79
5	应收申购款	12,378,960.6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52,357.90
8	其他	—
9	合计	13,043,735.9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银行 A 级	1698	341,024.45	419,404,605.00	72.43	159,654,910.00	27.57
银行 B 级	8640	67,020.78	46,644,589.00	8.06	532,414,927.00	91.94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	29179	46,921.62	13,810,529.50	1.01	1,355,315,439.50	98.99
合计	39517	63,953.36	479,859,723.50	18.99	2,047,385,276.50	81.01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银行 A 级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海通资管—上海银行—海通月月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523,752	2.89
2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六组合	25,705,237	2.22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5,000,000	2.16
4	广州证券—交行—红棉安心回报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0	2.16
5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12	2.07
6	兴业证券—工行—兴业证券金麒麟定享纯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600,000	1.69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零二组合	18,177,799	1.57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92,257	1.27
9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鑫睿2号单一资金	14,454,363	1.25
10	周敏	13,351,253	1.15

银行 B 级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	12,697,394	1.10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信北二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101,803	0.87
3	李怡名	9,637,785	0.83
4	周均华	4,876,000	0.42
5	江文宏	4,846,800	0.42
6	郑利民	4,813,671	0.42
7	华西证券—兴业银行—华西证券睿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0.35
8	夏风光	3,579,750	0.31
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21号资金信托合同	3,200,000	0.28
10	宋佳	3,050,000	0.2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行 A 级	—	—
	银行 B 级	—	—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	164,032.34	0.0120
	合计	164,032.34	0.0065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行 A 级	0
	银行 B 级	0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行 A 级	0
	银行 B 级	0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项目	银行 A 级	银行 B 级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04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	—	2,070,718,877.4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	1,356,056,833.2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899,530,710.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579,059,515.00	579,059,516.00	-1,158,119,031.0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9,059,515.00	579,059,516.00	1,369,125,969.00

注：拆分变动份额为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发布公告，李笑薇女士、朱少醒先生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发布公告，薛爱东先生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安信证券	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光大证券	2	465,362,746.42	14.98	—	0.00	—	0.00	—	0.00	421,144.10	14.99	
国海证券	2	1,956,714,201.09	62.97	—	0.00	—	0.00	—	0.00	1,777,746.85	63.29	
国金证券	2	231,580,687.00	7.45	—	0.00	—	0.00	—	0.00	203,435.46	7.24	
国泰君安	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国信证券	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海通证券	2	19,198,061.07	0.62	—	0.00	—	0.00	—	0.00	16,988.51	0.60	
华泰证券	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华信证券	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民族证券	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齐鲁证券	1	189,240,175.74	6.09	—	0.00	—	0.00	—	0.00	166,449.31	5.93	
申万宏源	2	245,138,250.06	7.89	—	0.00	—	0.00	—	0.00	223,173.98	7.95	
太平洋证券	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银河证券	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招商证券	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注：我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本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成立，本表中所列券商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

